

全國大專院校軟式棒球推展協會

團體會址：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55號
承辦人：曾繁宗 / 張成發
聯絡電話：02-2712-3456#2178, 0983-043243
傳真電話：02-2717-3334
電子信箱：fa.chang@icloud.com

受文者：全國各大專院校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無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9月09日
發文字號：大棒字第107090901號
速別：速件
附件：第二屆全國大專院校軟式棒球聯賽競賽規則

主旨：敬邀 貴校組隊報名參加第二屆全國大專院校軟式棒球聯賽，並附上《競賽規則》供參考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競賽規則請參閱附件（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open?id=1yrueCYerRfKD-nLuTBiT3uMuKlDO0Hjm>），歡迎即日起至2018/10/15止報名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forms/FAEkX9B4iajvEhB22>。或電洽0983-043-243 張成發。
2. 凡大專院校均得以「校」、「系、所」、「社團」等單位組隊，並須經各校相關單位（如課外活動組或體育室等）同意（將線上報名表列印後，經校方用印），故懇請 貴校長官支持並協助，謝謝！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院校
副本：本會留存

理事長 洪騰勝

第二屆全國大專院校軟式棒球聯賽競賽規則



壹、宗旨：「職棒之父」洪騰勝董事長為擴大棒球愛好人口，促進大專院校棒球運動交流，以期開創全國熱烈響應軟式棒球之風氣。

貳、組織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名人堂花園大飯店－軟式棒球推展部。
- 二、協辦單位：全國大專院校軟式棒球推展協會。
- 三、贊助單位：兄弟大飯店、騰勝貿易有限公司、朝桂餐廳(台北)、養心茶樓(台北)、滿穗台菜(台北)。

參、球員註冊及報名：

- 一、日期：自民國107年9月9日起至民國107年10月15日止。
- 二、球員註冊資格：請依據本規則第柒條辦理。
- 三、費用：無。
- 四、報名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forms/FAEkX9B4iajvEbb22>

全國大專院校軟式棒球推展協會 網址：HRbaseball.tw

聯絡人：張成發 行動電話：0983-043-243, email: fa.chang@icloud.com

肆、分區比賽：（本會得視賽程需要，變更規劃分區）

北一區、北二區	中區	南區
基隆市	苗栗縣	臺南市
台北市	台中市	高雄市
新北市	彰化縣	屏東縣
桃園市	南投縣	台東縣
宜蘭縣	雲林縣	澎湖縣
花蓮縣	嘉義縣、市	
新竹縣市	金門縣	

伍、預定比賽時程：

比賽開始日期預定於107年11月中旬起陸續開賽到下學期，全部賽程會在所有球隊領隊會議後確定。

陸、參賽單位：

- 一、凡大專院校均可以「校」、「系、所」、「社團」等單位組隊（均須同校），經各校相關單位（如課外活動組或體育室等）同意後（將線上報名表列印後，經校方用印），拍照寄到fa.chang@icloud.com。
- 二、主辦單位得評估報名隊伍之狀況（組織、配合度等），有權准駁各隊參賽之申請。

柒、選手資格：

- 一、各校在學學生有學籍者均可登錄參賽。若報名時為研究所在學學生，但比賽期間業已通過論文畢業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名額：至少需有15名符合資格條件選手報名，總數建議不超過40名選手。
- 三、必須提供領隊、球經、選手照片（正面半身，選手須穿球衣、球帽），jpg檔，檔名註明名字、選手背號，寄到fa.chang@icloud.com。
- 四、限制：凡有以下資格者，恕不接受報名。
 1. 凡登錄107學年度大專棒球運動聯賽之選手。
 2. 曾具職棒或棒、壘球公開組第一級之球員者。
 3. 曾參加高中棒球聯賽硬式木棒組前24強選手、鋁棒組前16強選手。

捌、比賽規則：採現行棒球規則。

玖、比賽用球、球棒：採用日製A號軟式棒球、軟式用木棒或鋁棒。

拾、競賽辦法：

- 一、比賽制度：
 - （一）預賽：各區預賽採分組單循環賽制，各分組第1名進入複賽。
 - （二）複賽：各區複賽採單淘汰賽制，各區取1名共4隊進入決賽。
 - （三）決賽：採單淘汰賽制。
 - （四）種子球隊：第一屆各區晉級複賽第二輪球隊為種子球隊，名單如下：

1. 北一區：北市大、政大棒球、台大法律、真理運管、台大工科。
2. 北二區：開南大學、開南日語、國體聯隊、中原軟棒、元培醫大。
3. 中區：臺體大、東海聯隊、虎科工程、中正鳳梨魔鬼隊、金門大學。
4. 南區：成大軟棒、康寧大學、中華奶昔英雄、南台B、高苑科大。

二、預賽分區單循環賽制之計分法：

(一)各場勝隊得二分，平手各隊得一分、敗隊得零分。

(二)戰績相同球隊名次決定之優先序。

- 1.戰績相同球隊相互比賽中，勝隊為先。
- 2.戰績相同球隊相互比賽中之攻守數值(TQB)最佳者為先。(攻守數值(TQB)：
得分率-失分率=高者)
- 3.戰績相同球隊相互比賽中，責失攻守數值(ER-TQB)最佳者為先。(責失攻守
數值(ER-TQB)：得責失-失責失=高者)
- 4.戰績相同球隊相互比賽中，打擊率最高者為先。

拾壹、領隊會議暨比賽抽籤，另行通知。

拾貳、開幕及閉幕典禮時間、地點另行通知。

拾參、獎勵：

一. 團體獎：

(一)全國決賽：

1. 全國總冠軍：冠軍錦旗乙面、獎盃、獎牌、新台幣20萬元助學獎學金。
2. 全國亞軍：獎盃、獎牌、新台幣10萬元助學獎學金。
3. 全國季軍：獎盃、獎牌、新台幣5萬元助學獎學金。
4. 全國殿軍：獎盃、獎牌、新台幣2萬元助學獎學金。

(二)分區複賽：

1. 分區冠軍：分區冠軍錦旗乙面。

二. 個人獎：

(一)單場拚鬥獎：雙方隊伍各1人，每人獎助學金1,000元。(由該場本會負責人、裁判、記錄員綜合評比認定之，若未達標準得從缺。)

(二)決賽個人獎：各頒發獎座乙座。

1. 打擊獎：總打席須達每場3打席×總場次(小數點無條件進位)(含)以上。
 - (1)打擊率王：打擊率相同時，以(1)打點較多者(2)長打率較高者，依序決定之。
 - (2)打點王：打點相同時，以(1)出場場次較少者(2)壘打數較多者，依序決定之。
 - (3)全壘打王：全壘打數相同時，以(1)出場場次較少者(2)打點較多者(3)打數較少者(4)打席較少者，依序決定之。

(4)盜壘王：盜壘數相同時，以(1)盜本壘和三壘次數較高者(2)盜壘成功率較高者(3)得分較多者(4)上壘率較高者，依序決定之。

2. 投手獎：總局數須達以每場2局×總場次(含)以上，綜合評比認定之。

三. **球經人氣獎**：凡各隊球經都可於場場直播中，擔任採訪自己球隊和播報員，人氣票數較高者獲勝。

(一)單場人氣總票數：(每場賽後頒給球經)

1. 優勝獎：新台幣1000元助學獎學金。

2. 參加獎：新台幣600元助學獎學金。

(一)聯賽人氣總票數：(複決賽，頒給球隊)

1. 冠軍：新台幣5萬元助學獎學金。

2. 亞軍：新台幣3萬元助學獎學金。



拾肆、補助：

一、球具供應：(請於參加領隊會議時向大會領取)

1. 第一屆參賽隊伍，提供每隊1打球。

2. 第二屆新參賽隊伍，提供每隊3打球、3支日製軟式球棒、一套捕手護具。

二、跨區比賽差旅費補助：各隊專案申請核定之。(最多每隊25人為補助上限)

三、免費提供教練協訓：各隊每週最多一次，每次參加人數須達15人以上(可合併他隊)，各隊專案申請核定之。

拾伍、競賽規定事項：

一、比賽局數、時間：預、複賽採9局、2.5小時制，決賽採9局、3小時制。**5局15分提前比賽結束。**

二、複、決賽時，第10局或滿比賽時間起，採突破僵局制。(採取一、二壘有人、一出局，延續前局的棒次打序。)

三、因雨或其它不可抗拒之原因，不滿一局時則取消已賽成績(但賽滿一局未滿五局，原比賽成績保留)，當已賽滿五局時得由大會裁定之。當日第一場開始即無法比賽時，則整日賽程往後順延，若遇途中停止之球賽，相關延誤之賽程由大會另行安排。

四、野手集會每局限一次，時間以1分鐘為限，第二次計教練暫停一次。每場比賽限三次野手集會，第四次則每次都計教練暫停一次。延長賽時則每局限一次。

五、守備時一局允許一次暫停(更換投手不計)，時間以一分鐘為限，第二次須更換投手，每場第四次暫停時，則每次都須更換投手，延長賽時間則每三局增加一次暫停。攻擊時一局允許暫停一次，時間以一分鐘為限，每局第二次時，則勒令教練退場(包括壘指導員)。(建議各隊安排教練或指定一名選手為教練，始得享有教練相關權利，如抗議等)

六、各參賽學校之選手球衣需整齊統一(含棒球帽、棒球上衣、棒球褲)，並至少應在球衣上繡上校名(中英文均可)，未著正式球衣者，不得上場比賽。

- 七、比賽前一小時請於紀錄組報到並領取攻守單，比賽前半小時須遞交攻守單並提供參賽選手相關證件，以備查核。為配合現場直播，欲參加直播之各隊球經者，請於比賽前一小時向大會報到。
- 八、為確保安全，須穿戴捕手護具（頭盔、面罩、護胸、護擋、護膝）、打擊頭盔（捕手、打擊頭盔於比賽時可向本會借用）等，也建議盡量穿著膠釘鞋。
- 九、球場內嚴禁教練及球員飲酒（或含酒精之飲料）、吸菸、嚼菸草、嚼檳榔、啃食瓜子。
- 十、請珍惜球場草坪及環境，尤其不可在草坪揮棒。並於賽後10分鐘內將休息室收拾整齊且離開，以利下一場比賽之球隊進入。

拾陸、球隊、球員違規：

- 一、球隊無故棄賽、有不合於規定之球員出賽等，有其他重大違反運動精神行為時（例如：冒名頂替或當日臨時棄賽者），除取消該隊已賽成績及繼續比賽資格外，大會得視情節懲處，最重得追繳回所領之補助及獎勵，且停止該球隊次學年度參加本聯賽比賽。
- 二、教練、球員有怒罵言語、肢體碰撞、暴力等重大違紀行為者，大會得視情節懲處，最重得取消其本次賽事之登錄資格。

拾柒、申訴：

- 一、提出申訴之球隊，應於各場比賽開始前或比賽後30分鐘內為之。
- 二、申訴案以裁判會議之議決定之。
- 三、裁判會議判定前已完成比賽不予重賽，判決名次決定後，賽前之名次不予遞補。

